



第三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
临时议程项目 33.3

联合国系统内的协作
对塞浦路斯难民及流离失所者的援助

总干事的报告



〔根据 WHA37.24 号决议，提出本报告，报告涉及到 1984—1985 年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本组织继续提供卫生援助的问题。〕

1. 前言

1.1 第三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 WHA37.24 号决议要求总干事：

除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工作范围内提供的援助外，继续并加强对塞浦路斯难民及流离失所者的卫生援助，并就此项援助向第三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提出报告。

1.2 本报告涉及到 1984—1985 两年间，为满足塞浦路斯难民及流离失所者的卫生及医药需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本组织截至目前采取的联合行动。

2. 提供的援助及资金来源

2.1 一国际小组访问了这个国家，就扩大免疫规划及初级卫生保健提供咨询。

2.2 1984—1985 年间预计可向尼科西亚区域医疗设备维修培训中心提供 204,000 美元。

2.3 在此期间，本组织截至目前为止，已在医疗设备、外科器材供应、矫形外科、药药质量控制、药物监督、心理治疗、慢性呼吸道疾病及人类细胞学等方面提供 16 个奖学金。

2.4 由本组织提供技术咨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资金建立的拉纳卡医院已于 1985 年 3 月对外开放。

2.5 本组织正在从其1984—1985年度正常预算为各种卫生项目提供568,000美元的款项。

2.6 除正常规划预算基金外,为本组织塞浦路斯合作规划提供的资源还有: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难民卫生的支援,及世界银行和科威特国际开发基金提供的资金。

= = =